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5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張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送達於
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4年11月19日
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